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獎補助辦法

104.11.11. 104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通過
104.11.24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12.3. 校長核定
105.12.28. 105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6.3.01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3.06 校長核定
108.5.8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5.16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目的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本院學生應用專業學科知識於實際工作場所，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增進與企業的互動關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補助對象及名詞定義

本辦法獎補助本院系所或學程所屬專任教師(含約聘教師)及於實習期間具有本院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(不含海外實習)，係指非為從事志工服務、校外打工，且與學生在本校所學之專業學科有關者。

所稱校外實習機構，係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之企業、機構，並與系所簽訂實習合約、實習計畫或正式文件者。

第三條 獎補助項目

一、給予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：

補助系所(學程)開課及辦理相關職涯探索業務費用，修課人數達10人以上(含)者，補助5萬元業務費。本院所屬系開課者，每學年補助二門課程為限；所或學程開課者，每學年補助一門課程為限。

二、為增進本院學生對未來職場環境之了解，未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(學程)，若辦理企業參訪、職涯講座、企業模擬面試或實習學生分享會等增進學生探索職涯相關活動，每系所(學程)補助1萬元業務費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義務

每年10月15日前提交至院辦公室，經主管會議審議後公告核定金額。

申請本辦法補助者，系所須配合院規劃時程辦理職涯講座、企業模擬面試或實習學生分享會等增進學生探索職涯相關活動。

於學期結束或活動結束後提交相關成果報告予院辦公室彙整公告。

第五條 獎補助限制

系所若已獲得校內外其他單位獎補助者，僅以本辦法規定額度與已獲校內外單位額度之差額予以獎補助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

本辦法所須經費由本院之在職專班結餘款項下支應。

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